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

声明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广州证券”）接受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项目指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	4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决策程序的情况.....	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指定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情况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胡汉杰	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广百股份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 IPO、潞安环能 IPO、广东鸿图 IPO、佛塑股份配股项目的保荐工作
	陈焱	首批注册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珠江啤酒 IPO、广百股份 IPO、四创电子 IPO 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
协办人	李中流	曾参与广百股份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珠江啤酒 IPO 等发行保荐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路、张绪帆、谭韞玉、陈挺仪、张湖杰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GUANGDONG SUNWILL PRECISING PLASTIC CO., LTD.

法定代表人：麦仁钊（MAI REN ZHAO）

成立日期：1992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120,000,000 元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

邮政编码：528305

电话：0757-28385938

传真：0757-28385304

电子邮箱：donggang@sunwill.com.cn

联系人：董刚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贯流风扇叶、轴流风扇叶、离心风扇叶、家电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合金、PVC 管件、汽车空调配件（不含废旧塑料）、机械配件及零件；制造、设计非金属制品模具；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广州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广州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由质量控制部门对全套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初审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在内核委员对申请文件进行认真、细致的审核后，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出具内核意见。

依照《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规定》，本保荐机构于 2011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 7 人。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认真审

核了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经 7 名小组成员一致投票表决通过，形成内核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经出席内核会议的委员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获得内核审核通过。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申请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顺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1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对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3月11日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2011年3月12日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3月11日的有关决议。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公司选聘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

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快速增长，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由2009年12月31日的300,854,028.28元增长到2011年12月31日的400,922,002.20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09年度的54,507,156.09元增长到2011年度的103,970,299.46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止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58.37%，流动比率1.13倍，速动比率0.74倍。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情况

（一）主体资格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前身是1992年5月成立的广东顺德顺威电器有限公司，2008年3月，经商务部商资批[2008]74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函[2008]175号文批复，以截止2007年8月31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78,637,796.28元为基础，折合股本78,637,796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成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顺德市会计事务所1995年5月30日出具的顺会验证字（1995）第106号《验证投入资本报告书》、顺德市智信律师事务所1999年3月17日出具的智信资报字（1998）第YF014号《验资报告》、顺德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2年2月3日出具智信验字（2002）F022号《验资报告》、顺德市信华德会计师事务所2002年10月21日出具信华德会计验字（2002）052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0月26日出具广德会验（2004）F026号《验资报告》、佛山市顺德区广德会计师事务所2006年12月25日出具广德会验（2006）F059号《验资报告》、正中珠江2008年3月5日出具广会所验字（2008）第0701880068号《验资报告》、和正中珠江分别于2009年1月16日、2009年2月26日、2009年3月2日、2009年3月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0940022号、第08000940033号、第08000940045号、第08000940099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

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以及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空调风扇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塑料空调风扇叶的销售收入。

②通过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③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黎东成、麦仁钊、杨国添和何曙华，没有发生变更。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确认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资产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了解其采购、销售业务情况，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并查阅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仓储设施等资产权属资料，确认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取薪酬，不在股东单位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在员工管理、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财务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制度和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架构图，查阅了发行人相关部门的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记录，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业务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报告，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作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查阅发行人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查阅发行人担保合同，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谈话，查阅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部门的无违规证明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尽职调查查证工作，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上市前的辅导

在发行人的改制辅导过程中，本保荐机构通过定期提供法律法规等资料，组织学习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实时讲解案例等手段，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了解发行上市以及交易规则的相关知识；本保荐机构通过在申报申请文件前的逐步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或者薄弱环节，及时收集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等各种案例进行分析讲解，制订整改措施，落实解决问题，同时也使该等人员进一步加深理解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任职资格，本保荐机

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043002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 12000430013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

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和分析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2]第1200043002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中珠江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2009、2010、201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2,795,480.97元、105,942,159.40元和100,014,370.26元(为合并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9、2010和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54,064,272.56元、95,035,959.79元和82,818,971.95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0,000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8%,不高于20%;

(5) 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6,424,354.54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0430013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募集资金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发行人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项目、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项目、芜湖顺威新建1,500万件空调风叶生产线项目、发行人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文件、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业务经营风险

（一）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塑料空调风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均为空调整机配套，因此客户主要集中在空调行业。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塑料空调风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3.49%、82.26%和74.50%。公司的经营业绩与空调行业景气状况相关度较高，一旦空调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料空调风叶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AS树脂。报告期内，公司AS树脂的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在50%以上。AS是石油经过裂解、聚合反应之后的基础化学产品，原油价格变动是影响AS树脂价格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降低上述主要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与主要空调企业已经建立了产品价格与原料价格的联动机制，一旦主要原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可与客户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但如果原料价格短期内上涨较快，因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

二、市场风险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73.32%、74.40%和76.46%，其中对格力的销售比例分别为30.79%、34.29%和39.16%，对美的的销售比例分别为25.27%、23.61%和23.70%，这主要是由公司下游空调制造行业的产业格局所决定，随着空调行业的进一步整合，其行业集中度已经达到一个较高的水平，根据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对全国446个城市1819个商场4095个门店空调卖场销售数据的调查，2010年度格力、美的的两

大品牌的空调销售额占比合计超过 44%，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也相对较高。此外，公司受生产能力限制，会优先选择需求量大、产品附加值高的优质客户，这也导致公司的销售相对集中于大客户。如果近期这些主要客户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产品销售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受国内空调产业的布局集中在珠江三角洲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区域销售较为集中，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公司产品销往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55.93%、59.01%和 56.66%，存在产品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2009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推动冰箱、空调等家电行业重点产品的研发、制造、集散，逐步向中西部地区转移。随着相关政策的出台，包括美的、格力、日立等空调厂商均加大在中西部地区的投入，其中格力在合肥产业园建立了生产基地，扩建空调生产线至年产 710 万台，美的在芜湖建立了全国性生产基地，新建产能为 500 万台空调的生产线。因此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这种产业区域布局的变化趋势，未能及时在当地建立生产基地，直接满足市场需求，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不利。

（三）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国家对空调行业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升，空调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客户对新产品的不断开发要求公司的技术创新或研发能够持续跟进，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够及时把握空调风叶的优化及节能的发展趋势，加大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力度，保持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本公司的净资产为 41,836.64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18.32 万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

的比例为 19.32%；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9.00%。虽然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均是知名空调厂家，与公司形成长期合作关系，财务状况良好，信用程度高，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但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风险

随着沿海产业转移，内陆地区企业的用工量大大增加，从而导致本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所在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近期频繁出现招工难的情况，虽然近年本公司不断提高工人的薪酬待遇，但仍无法完全满足公司的用工需求。为了降低人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增加高附加值产品销售比重，另一方面通过技术改造，提高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上升的负面影响。如果国内员工不足及劳动力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黎东成、杨国添、何曙华、麦仁钊（通过全资控股公司华宇鸿）分别通过持有祥得投资 25.93%、24.69%、24.69%和 24.69%的权益间接控制公司 62.08%的股份，分别通过持有顺威国际 25.93%、24.69%、24.69%和 24.69%的权益间接控制公司 33.33%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41%的股份。另外，四人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就对祥得投资和顺威国际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所涉事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且报告期内上述四人在顺威国际和祥得投资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上的提案和表决情况始终保持一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尽管四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麦仁钊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他三人担任董事。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企业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0,387.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84%。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后，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管理人员及熟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专长的技术及管理人员。这些生产技术和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品质稳定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虽然公司已制定有吸引力的激励政策，以维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同时建立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吸引更多专业人才，但仍无法完全避免管理人员或者熟练技工的流失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于塑料空调风叶产能扩大技术改造、昆山顺威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线、芜湖顺威新建 1,500 万件塑料空调风叶生产线、建设工程塑料及风叶研发中心四个项目。预计上述项目实施后，每年能为公司带来销售收入 67,581.52 万元，净利润 6,197.98 万元。

虽然公司对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价格、设备价格以及本行业的状况进行测算的，若国家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有可能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从而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因此，不能排除项目投资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策风险

（一）行业支持的政策风险

公司的业务和发展符合国家扩大内需等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如果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调整行业投资重点和发展方向，将给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自 2008 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1 年通过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2009-2011 年，公司均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控股子公司上海顺威自 2009 年起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控股子公司中山赛特自 2009 年起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 年的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588.18 万元、1,544.11 万元和 1,237.13 万元，占各年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9%、13.44% 和 11.34%。如果公司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不再满足相关优惠条件，将统一按照 2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今后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是我国销售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最高的塑料空调风叶专业生产企业。公司以塑料空调风叶设计为核心、兼具模具设计制造、改性塑料配方研发生产能力，在新产品开发、质量控制、全面配套、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的行业领先优势，与格力、美的、海尔、志高、格兰仕、TCL、海信科龙、松下、大金、三菱、富士通将军、日立、三星、LG、东芝开利等国内外众多知名空调生产企业形成长期的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是格力空调的“A 级协作企业”、美的空调的“金质供应商”和“战略供应商”、海信科龙的“核心供应商”、志高的“优秀供应商”和“合作 12 年优秀金奖”企业、TCL 的“优秀合作伙伴”、日立的“合格供应商”、富士通将军的“优秀供应商”、三星的“优秀配套供应商”、松下的“优秀供应商”、东芝开利的“优秀供应商”、三洋的“优秀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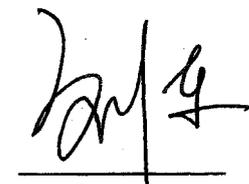
近十年我国空调市场发展十分迅猛，从 2000 年的 1,826.67 万台快速增长到 2011 年的 13,912.50 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8.43%。未来随着国内经济的稳步上升，国内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购买力的不断提升，以及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的高速增长、新增住房装修需求的持续增长、空调产品的更新换代需要将持续推动未来空调销售的增长，同时带动塑料空调风扇叶销售的快速增长。

从发行人所处行业、研发实力、产品市场竞争力及过往业绩来看，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较高盈利水平和较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的优秀塑料空调风扇叶生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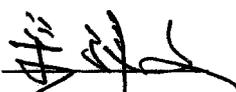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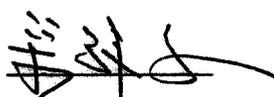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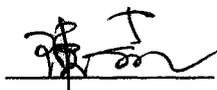

梁伟文

内核负责人:


梁伟文

保荐代表人:


胡汉杰


陈焱

项目协办人:


李中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胡汉杰和陈焱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
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签名：_____


刘 东

